

北京市民政局

慈善组织履行 2017 年度报告义务 情况告知书

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：

按照《慈善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基金会已履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义务，且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等相关比例符合要求，视同年度检查合格。

2018 年 04 月 17 日

(北京市民政局慈善组织专用章)

